副本

2026年富平县宫里镇董村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富平县宫里镇董村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富平县宫里镇董村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富平县宫里镇董村村

3.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化猪舍2个共1200㎡(每个长50m,宽12m),配套建设化粪池80㎡(长20m，宽4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零捌元玖角柒分

（小写）￥1545608.97 元；

其中：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旦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旦旦；

身份证号：610528199205233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4015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3240156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6）0400856；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人民小区北门西侧二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3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发包人划定的分包工程除外），确需分包的，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2026年富平县宫里镇董村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暂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